

# 上海理工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文件

上理城建 [2008] 13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活动的资助办法

(2008 年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对外的学术交流，扩大学院及广大教师在社会和行业以及学术界的影响，活跃学院的学术气氛，促进学院教学和科研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关于出席各类相关学术会议的资助办法

**第1条** 学院鼓励广大教师参加国内外各种与本学院学科相关的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论文集有公开注册号，但全国性一、二级学术年会例外），对提交学术论文并有会议正式邀请函（限教师本人，并且为第一作者），学院将对出席上述会议的教师给予资助（资助部分往返交通费或会议注册费），其最高资助标准如表 1 所示：

表 1 出席各类相关学术会议的资助标准（元）

性质	国际		全国性学术会议		
	境外会议	境内会议	一级会议*	二级会议**	其他会议
第 1 次	2000	1000	1000	800	500
以后各次	1000	500	500	400	250

注：\*是指全国一级学会组织的会议。

\*\*是指二级学会组织的全国性会议或省部级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

**第2条** 对于符合上述第 1 条资助条件的会议论文，且被确定为大会发言论文，学院将给予该论文第一作者的资助总额为表 1 的两倍。

**第3条** 申请资助的程序为：符合本办法第 1 条资助条件的教师首先填写《出席各类相关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见附表 1），并附上表中要求所需的附件原件，

完成申请表各项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可在上述规定的资助标准内对往返交通费或会议注册费予以报销。超出资助额度部分由参会人员自理。

**第4条** 我院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可按照此办法实行。

## 第二章 关于在我校举办各类相关学术会议的资助办法

**第5条** 会议分类：

国际会议，根据会议规模分为如下三类：

1. 大型国际会议：参会代表来自 10 个以上的国家或港澳台地区，代表人数 30 人以上；
2. 中（小）型国际会议：参会代表来自 7（4）个以上的国家或港澳台地区，代表人数 15（8）人以上；
3. 其它国际学术研讨会。

国内会议，根据会议规模分为如下三类：

1. 大型全国性会议：出席会议代表 60 人以上；
2. 国内中（小）型会议：出席会议代表 40（20）人以上；
3. 国内其它行业学术会议。

**第6条** 为促使会议举办成功，在以会养会的前提下，学院对在我校主办的各类相关学术会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其经费资助标准为：

1. 大型国际会议：资助金额为 4~5 万元/次；
2. 中（小）型国际会议：资助金额为 2~3（1~2）万元/次；
3. 其它国际学术研讨会：资助金额为 0.5~1 万元/次；
4. 大型全国性会议：资助金额为 2~3 万元/次；
5. 国内中（小）型会议：资助金额为 1~2（0.8~1）万元/次；
6. 国内其它行业学术会议：资助金额为 0.5~0.8 万元/次。

**第7条** 对我校参办或协办的上述相关学术会议，学院相应给予 50%的资助额度。

**第8条** 对不在我校召开，而明确我校为参办单位之一的国际会议和大型全国性会议，学院也将相应资助 0.3~0.5 万元。

**第9条** 申请资助的程序为：符合本办法第 5 条、第 7 条、第 8 条会议举办申请的本学院教师（我方办会负责人），首先填写《举办各类相关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见附表 2），并附上表中要求所需的附件原件，完成申请表各项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可按上述规定的资助标准由学院拨款，拨款费用仅限用于会议所需的场地费、印刷费、资料费、交通费。超出额度部分由参会负责人自筹。

### 第三章 关于在各类学术团体或重要期刊中任职的资助办法

**第10条** 学院鼓励我院教师在国内相关学术团体中任职，并对在学术团体中任职的教师参加相关学术团体活动给予经济资助，其最高资助标准如表 2 所示为：

表 2 在相关学术团体中任职的参会资助标准（限一次/年）

性质	一级学会		二级学会或省市级学会	
	常务理事	理事	常务理事	理事
参会资助最高额	3000	2000	2000	1500

**第11条** 以我校名义参加的各类学术团体的团体会员费，均由学院资助。

**第12条** 以我校名义参加校定 A、B 类期刊协办委员会会费，均由学院资助。

**第13条** 申请资助的程序为：符合本办法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资助条件的教师首先填写《在相关学术团体等机构中任职资助申请表》（见附表 3），并附上表中要求所需的附件原件，完成申请表各项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第 10 条资助对象可在上述规定的资助标准内对往返交通费或会议注册费予以报销，超出额度部分由参会人员自理；第 11 条和第 12 条资助对象可对支付的协办费、团体费予以报销。

**第14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城建学院。

- 附表 1: 出席各类相关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附表 2: 举办各类相关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附表 3: 在相关学术团体等机构中任职资助申请表

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

2008 年 8 月 31 日

主 题 词: 学术交流 办法

---

发文单位: 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 发文日期: 2008 年 9 月 1 日

---

校 对: 黄 晨 打 印: 樊小军 共印 10 份

---